

证券代码：400010

证券简称：鹭峰 5

主办券商：国泰君安

北京鹭峰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3 月 24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深圳金中环商务大厦 B 座 1321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程柏江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所履行的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8,915,268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6.2335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，列席 7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财务负责人来涛出席会议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拟聘请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2 年度、2023 年度的财务报表审计机构。具体内容详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北京鹭峰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5）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8,915,26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拟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及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及修改《公司章程》。具体内容详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北京鹭峰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4）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8,915,26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北京鹭峰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
北京鹭峰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3 月 24 日